



证券代码：000911

证券简称：南宁糖业

公告编号：2016-59

债券代码：112109

债券简称：12南糖债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双高”基地建设政府补助资金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广西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财政厅等部门自治区 500 万亩优质高产高糖糖料蔗基地建设资金统筹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桂政办发[2015]116 号）、广西区优质高产高糖糖料蔗基地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自治区优质高产高糖糖料蔗基地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农业厅 财政厅关于广西“双高”基地甘蔗良种补贴的批复》（桂“双高”蔗办发[2015]45 号）、广西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5 年自治区优质高产高糖糖料蔗基地建设甘蔗良种补助资金的通知》（桂财农[2015]149 号）、广西区财政厅《关于下达自治区第一批“双高”基地水利化试点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桂财农[2015]97 号）等文件精神，公司承担了广西自治区优质高产高糖糖料蔗基地建设的任务。近日，我公司收到南宁市武鸣区财政局转来的“双高”基地建设补助资金共 6,210 万元，其中：与资产相关的补助 4,470 万元，与收益相关的补助 1,740 万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第七条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第八条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补贴资金中与资产相关的补助将作为递延收益处理，在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对公司 2016 年度效益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与收益相关的补助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增加公司 2016 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约 1,740 万元。

特此公告。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23 日